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可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在贊比亞及剛果(金)經營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中國的風險。

有關在贊比亞及剛果(金)經營業務的風險

與我們在贊比亞及剛果(金)投資相關的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一如其他新興市場，贊比亞及剛果(金)同樣受若干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投資者須承擔相比在若干發達經濟體系更難以預測或衡量的風險。任何政治不穩定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經濟不利。若鄰國發生政治動蕩及民眾騷亂，可能對贊比亞及剛果(金)出口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贊比亞及剛果(金)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贊比亞大選於2011年9月舉行，導致執政黨更替及政府改組，有可能會影響贊比亞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政策。贊比亞新任總統過去曾要求限制外資擁有礦場，加緊貨幣管控，限制外國勞工的人數，及提高稅率及／或引入新稅項。雖然贊比亞新任總統已公開表示政府有意與中國維持長期的政治和經濟關係，尤其是贊比亞政府對我們於贊比亞的投資及業務的支持。然而，不能保證日後贊比亞新政府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政策。此外，贊比亞政府已頒佈政策聲明，目前所有礦物出口須經贊比亞銀行(贊比亞中央銀行)進行以作核實，且尚未以法定文書頒發規定核實程序的指引。最近亦有消息稱，贊比亞政府或會計劃禁止出口原銅。該計劃倘獲採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據報道，贊比亞政府已將銅等基本金屬的礦產資源稅率由3%增至6%，自2012年4月1日生效。增加礦產資源稅會令我們支付更多礦產資源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2011年11月舉行的剛果(金)大選並未導致執政黨變更。然而，未來舉行的剛果(金)大選將可能導致類似執政黨更替，亦可能影響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

贊比亞及剛果(金)政府政策及規例的改變短期內可能影響贊比亞及剛果(金)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贊比亞政府或會行使特別股的權利，干預我們在贊比亞項目的若干重大業務決定。

贊比亞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在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非洲礦業擁有「特別股」，可干預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非洲礦業的若干重大業務決定。根據中色盧安夏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事項須獲財政部書面同意：(1)修訂、刪除或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2)主動清盤；及(3)業務性質的重大改變。中色盧安夏改變註冊成立地亦須事前獲投票贊成。根據中色非洲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事項須獲財政部書面同意：(1)修訂、刪除或變更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2)主動清盤；(3)控制權變更；(4)業務性質的重大改變；及(5)出售、出讓、讓渡、出租或處置中色非洲礦業的大部分業務、財產及／或資產。中色非洲礦業改變註冊成立地亦須事前獲投票贊成。倘我們於需要時無法在該等情況下獲得贊比亞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書面同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色盧安夏及中色非洲礦業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贊比亞財政和國家計劃部部長的特別股權不適用於本公司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合資公司安排 — 特別股」。

中贊兩國政治及經濟關係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贊比亞已建立長期政治及經濟關係。自中國與贊比亞於1964年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兩國領導人多年來不時互相進行正式訪問。20世紀60年代至70年代，中國為坦贊鐵路(Tanzania-Zambia Railway)的建設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此乃中國最大型的援外項目之一，鐵路全長1,860公里，連接坦桑尼亞首都達累斯薩拉姆與贊比亞的Kapri Mposhi。中國亦在贊比亞建設高速公路、食品加工廠、紡織廠及水井。中國與贊比亞簽訂多份經濟及技術合作條約，以及投資、稅項及雙邊自由貿易條約。近年，中國公司於贊比亞投資採銅、紡織及農業項目，亦於該國開設銀行分行。贊比亞前任總統卡翁達(Kenneth Kaunda)博士在2011年訪問中國期間，讚揚中國有色集團在贊比亞的投資顯示中國與贊比亞的全天候友好關係。

中國與贊比亞的長期政治及經濟關係令兩國發起設立贊比亞中國經濟貿易合作區(本公司兩家贊比亞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由中國有色集團運營管理。兩國亦訂立多項經濟及技術合

風 險 因 素

作條約、投資條約及稅務條約。作為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一直受惠於贊比亞與中國的長期政治及經濟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兩國將繼續維持該關係，亦無法確保我們可繼續從中受惠。贊比亞有眾多政黨，部分政黨一直對中國持不友善觀點。於2011年9月舉行的贊比亞大選導致執政黨更替及政府改組。我們不能保證贊比亞新任總統及贊比亞新政府不會採取損害贊比亞與中國的關係或在贊比亞的中國公司的利益的政策。倘若贊比亞與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贊比亞繼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高通脹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贊比亞及剛果(金)的營運曾經歷較高的通脹率。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購買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時的市價，若未來贊比亞及剛果(金)的通脹大幅提高，同時當地貨幣兌美元的匯率並無貶值，或我們產品的價格並無提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愛滋病、瘧疾及其他疾病或會對我們於贊比亞 Copperbelt 地區及剛果(金)維持高技能員工隊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愛滋病、瘧疾及其他疾病對在贊比亞 Copperbelt 地區及剛果(金)從事礦產行業的高技能員工構成嚴重威脅。估計贊比亞及剛果(金)為全球受愛滋病感染人均比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因此，愛滋病仍為我們在該等國家營運面對的一大健康安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不會損失大量工人或勞動人時，亦不保證醫療成本不會增加，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經濟週期及波動的影響，亦主要取決於全球銅及鈷的價格。

我們的銅產品及未來的鈷產品的全球及國內價格受到若干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通脹或通縮、美元及外幣價值波動、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以及世界主要產銅及鈷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根據 Wood Mackenzie 報告，2011年全球銅供不應求，導致平均銅價從2010年每噸7,540美元增長17%至2011年每噸8,818美元。2011

風 險 因 素

年銅價在每噸約7,000美元至每噸約10,000美元之間波動。我們無法保證銅價將繼續上漲或保持在目前的價位。我們參考有色金屬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價格及全球供需情況的轉變而釐定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任何銅及鈷價大幅下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商品價格下跌或會因特定項目須再進行可行性評估而影響我們的營運。再評估可能由管理層決定或根據特定項目的相關融資安排要求而作出。即使個別項目最終釐定為商業可行，進行該等再評估的需要或會導致重大延誤，或在再評估完成前暫停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現計劃拓展鈷市場，日後鈷價下跌或會導致無利可圖，因而終止拓展計劃。

銅價大幅上揚，以及未來我們開始產鈷後鈷價的上漲，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銅和鈷的用量或物色替代產品或商品以代替銅和鈷，因而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改為使用替代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為產品訂立任何固定價格的長期合同，因此更易受現貨價格市場短至中期的波動影響。

全球或中國經濟倒退，或金融市場受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受到重大衝擊。多個國家，特別是歐盟成員國的經濟增長持續受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也已面臨挑戰。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各大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採取的寬鬆貨幣及金融政策的長期影響亦相當不明朗。近期，市場對若干歐盟成員國的債務危機及中東的不穩局面充滿憂慮，導致市場大幅波動。市場亦擔心日本地震、海嘯及核危機的經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持續下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我們銅產品大部分銷往中國。全球或中國的銅需求下降或中國減少進口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銅產品需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全球及地區供求以及各大產銅國的政治、經濟與其他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全球銅產品的需求日後不會下降。全球銅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中國的銅精煉和加工廠銷售我們大部分銅產品。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中國(包括香港)的外界客戶(包括保留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28.8%、55.3%及66.0%。由於我們大部分銅產品出口至中國，中國對粗銅及陰極銅的需求下降可能

風 險 因 素

對我們出口至中國的產品價格有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國內的銅產品產量日後大幅提升，則即使中國銅產品需求保持同一水平或上升，中國對進口銅產品的需求仍可能下降，因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具有不確定性，而我們的礦石產量及品位可能與目前估計不符。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基於多項根據 JORC 準則作出的假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可按本文件所述的數量、質量或產量開採。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計本身涉及變數，估計時需要判斷礦產是否存在及其品位，以及能否以合符經濟原則的方式開採及加工礦產。該等判斷乃基於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等不同因素作出。鑽探質量及礦體取樣結果、礦石樣品分析和作出估計的人員採用的方法及彼等的經驗等多種因素均會影響估計的準確程度。該等估計亦涉及風險，包括所開採礦石的質量、體積、剝離率或剝離成本可能與資源量估計有別。此外，開採礦石最終亦未必有利可圖。

倘我們遇到礦區、地質或開採狀況與基於過往鑽探、取樣及同類檢驗作出的預測不同的情況，則我們或須調整開採計劃，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可進行生產及拓展計劃的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此外，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載有我們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組合，當中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推斷礦產資源量為210.2百萬噸。推斷礦產資源是否存在及其物理特性以及其經濟及法律可行性的不確定性很大。我們無法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將可提升至更高級別。謹請閣下注意，不應假設所有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將可升級為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類別。

本文載列資源量估計並不表示我們認為該等資源量將可按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開採。謹請閣下注意，不應假設估計資源量可直接重新分類為 JORC 準則所界定的儲量或假設全部或任何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可升級為探明或控制礦產資源類別。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 合資格人士報告」一節。

風險因素

無法達到生產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採礦、選礦、濕法及火法冶煉業務的未來產量估計可能改變，基於(其中包括)儲量估計、有關礦區地表條件及物理特性的假設、生產設施利用情況、生產成本以及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我們的採礦、選礦、濕法及火法冶煉業務之實際生產數據或會基於不同原因而與估計不同，包括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及下列類別的風險和不利因素：

- 實際開採的礦石的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及其他特性與估計不同；
- 特殊或非預期的地質條件；
- 礦場貧化；
- 低於預期回收率；
- 工業事故；
- 設備故障；
- 極端的天氣和自然災難；
- 電力成本波動及可能發生的電力短缺；
- 經營所需主要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炸藥、燃料、硫酸及設備部件)短缺；及
- 政府機構強制實施的限制。

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礦場物業、礦場或生產設施受損、生產中斷、人身傷亡、本公司或他人財產損失、財務虧損及法律責任。該等因素或會致使過往有盈利的業務變得無利可圖。未投產的礦場或加工設施或擬擴大營運的產量估計亦基於相若因素(在部分情況下亦包括我們的人員及／或外聘顧問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作出，惟實際現金經營成本及經濟回報可能與目前估計不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實現預計產量。倘我們無法實現預期產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經營期有限，而關閉該等業務將須承擔監管、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現有採礦經營期有限。關閉礦場後，我們需要採取一定的程序補救並恢復我們的採礦對當地社區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修正、修復、關閉和拆除我們的設施可能產生各種成本和風險。關閉礦場的主要成本及風險包括：(i)永久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符合關閉的環境標

風險因素

準(例如復墾規定)；(iii)有序精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附有相關永久結構及社區發展基建設施及項目的場地轉交新業主。我們不能保證可按時順利或毋須支付額外費用而關閉礦場。我們已編製概念上的關閉計劃(包括成本估計)，並須根據贊比亞法律規定向環保基金支付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合資格人士報告。儘管如此，我們關閉礦場時或會遇到問題，導致關閉成本增加、轉讓延誤或與當地社區就持續監管及環境復墾成本發生糾紛等，倘結果不理想，更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倘關閉礦場時出現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處理礦場關閉及其他地質環境問題，贊比亞礦業公司須根據贊比亞礦業法所規定之環保基金年度審計的結果每年向環保基金支付現金，作為獲授採礦權的條件。我們已履行或承諾履行向環保基金支付現金的責任。然而，倘日後不向環保基金支付現金，則會違反採礦牌照的條件，可能導致採礦牌照在若干情況下被撤銷。礦業公司亦須就資產報廢責任與環保基金的估計成本差額向贊比亞政府提供銀行保證書。謙比希濕法冶煉因尚未接獲繳款通知而尚未支付現金或取得擔保證明。謙比希濕法冶煉明白現時其須負責按環保基金向我們法律顧問所發出函件中指定的金額支付現金及遞交相關保函並將盡快支付現金及獲得保函，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相關通知所列截止日期。如我們未能履行承諾，可能被視為違反須向環保基金供款的要求而導致罰款及／或董事被監禁或採礦權被取消等處罰。

倘未能履行有關復墾責任，我們或會遭受不同的懲罰及其他行政制裁，包括不可辦理有關採礦許可證的若干行政手續(包括進行年度審核、更新、修改及抵押登記)、採礦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取消甚至須終止經營。

倘未能發現新儲量、維持或增加現有儲量、開發新採礦業務或拓展現有採礦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礦產勘探本身不可預測。能否成功勘探礦產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探明礦體位置；(ii)是否可在礦體所在地按經濟可行方式進行開採；(iii)能否開發適用冶煉方法並建造符合經濟效益的採礦及加工設施；及(iv)能否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牌照及同意書。

為了在現有證實及概略儲量期限後保持銅和鈷的產量，我們須繼續尋找可符合經濟原則生產的儲量。然而，由於行業本身不可預測且涉及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正在進行或日後可

風 險 因 素

能進行的任何勘探項目可發現有價值的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所呈報的資源量可變為儲量。此外，實際產量或會與發現資源時的預期不同。

為在探礦區獲得額外儲量，我們須順利完成開發項目，包括擴建現有礦場及開發新礦場。開發及建設任何新礦場或擴建現有礦場涉及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能否獲得必要的政府許可及所需時間；(ii)建設開採及加工設施的時間及費用；(iii)能否獲得濕法及火法冶煉安排及其成本；(iv)勞工、公用服務、輔助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及成本，以及交通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便利程度；及(v)能否為建設及生產活動取得資金。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可延長我們現有礦場業務的期限或開拓任何具經濟效益的新採礦業務。若未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計劃中的主要資本支出項目未必能按預期時間及預算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且未必能達到預期經濟效益。我們的費用未必能全數收回，亦可能無法尋找新儲量代替已耗盡的礦石儲量。

我們計劃投資現有業務中的項目，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並擴大及發展我們的採礦及加工能力。目前我們亦為拓展營運作出大額資本支出。我們現時進行中的資本支出項目包括勘探及開發 Chambishi 東南礦、Chambishi 銅冶煉廠擴展項目、Muliashi 項目、剛果(金)項目、Mabende 項目及 Kakoso 尾礦開發項目。我們一般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決定是否開展重大建造項目。實際結果或與可行性研究預測的結果有重大差異。此外，倘若發現有價值的資源，開始投產前的初期勘探和礦場開發可能需時數年並耗費大量資本支出，且在此期間，資本成本和經濟可行性均可能發生變化。

我們的資本支出項目亦可能延期或受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足夠資金、工程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資本及信貸市場混亂、不明朗或動蕩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資金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而倘董事考慮當時市況、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可能會押後進行若干建設工程。該等項目的成本或會超出我們計劃的投資預算。即使我們在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變化的情況下仍能準時按預算完成該等項目，但基於上述因素的影響，該等項目亦未必能達到預期的經濟效益。因此，倘資本支出項目延遲完成、超支、市場環境轉變或基於其他因素，該等資本支出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未必可實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來收購項目未必達到最佳結果，亦可能難以順利整合管理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業務。

作為我們的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通過收購已擁有勘探權及其他採礦資產的公司以增加礦產資源量。此外，倘發現合適的戰略機遇，我們亦會收購可完善我們業務的下游加工廠、濕法冶煉廠、火法冶煉廠或其他業務或資產。我們並無該等計劃的具體時間安排，亦無法確保我們可發現其他價格合理的合適可行收購項目。我們擴展業務期間，可能遇到激烈競爭，我們亦未必可適當地選擇或對收購目標進行估值。此外，為開發新儲量或從事新的下游加工業務，我們須獲若干政府及監管批准及／或許可，但該等批准未必隨時可得或可能導致重大延誤。

此外，收購可能涉及多項風險、非公開事項或法律責任。例如，未來收購項目可能有潛在風險，如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營運無法成功整合、管理層分散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主要僱員或所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可能離職、業務、行業或整體經濟狀況的突然變化影響為收購作出的相關假設以及所收購資產、公司或資產貶值等。上述及其他與收購、整合及經營所收購資產及公司相關的風險可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收購相關資產或公司的預期利益，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合資公司擁有項目，而合資公司安排未必成功。

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均為與不同合資夥伴共同擁有的合資公司。此外，隨著業務擴大，我們於未來亦可能成立其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難免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或會因各方根據合資協議履行責任及各方責任範圍而與我們發生爭議、合資夥伴擁有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我們不一致或相反、合資夥伴行使否決權阻止我們進行認為符合本身及合資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合資夥伴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合資或其他協議規定的責任或要求我們向合資公司注資或代合資夥伴對合資公司作出可能超出我們責任範圍的注資等。

例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色非洲礦業的股東協議，於未經代表持有86%股份的股東權益之董事書面同意前，中色非洲礦業：(i)不得減少已授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合併、分拆、購買、贖回或註銷任何有關股本或改變有關資本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資本化、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中色非洲礦業任何儲備的進賬金額或以其他方式重組股本；(ii)除中色非洲礦業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外，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iii)不得採取或准許採取任何行動使中色非洲礦業進行自願清盤；(iv)不得於業務性質方面作出任何重大改變；(v)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併購或兼併；(vi)除因需要復墾、發展或擴張礦場及於Chambishi銅礦進行相關處理及建設基建設施而收購或投資外，倘有關收購成本超過10百萬美元，則不得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收購

風 險 因 素

任何公司或業務的任何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vii)不得於正常業務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擴大信用額；(viii)除因需要恢復、發展或擴張業務而進行融資外，不得以中色非洲礦業的任何業務、物業、資產或未催繳股本作出擔保或賠償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ix)不得出售、轉讓、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獨立或連同任何其他處置一併處置相關採礦牌照或中色非洲礦業業務、物業及／或資產的重大部分(除於日常業務外)。

根據中色盧安夏股東協議，未經ZCCM-IH委任的所有董事書面同意前，中色盧安夏：(i)不得為發行任何股份或設立或授出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使持有人可收購中色盧安夏的股份或減持股本；(ii)除於日常業務或透過或根據抵押或質押(承押人或承質人須於三十日前通知董事行使其權利出售的意圖)外，不得出售、出租、讓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存貨、在建項目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合同；(iii)不得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或(iv)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促使、促成或協助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收購或向第三方發行股份，包括透過一般股份要約或協議安排或與第三方合資經營任何中色盧安夏業務或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中色盧安夏所有或大部分的業務或資產。

此外，謙比希濕法冶煉附屬公司華鑫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均由股東大會(最高機構)監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除下列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外，所有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資本；及(iii)合併、分拆或解散公司。

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合資公司業務中斷或相關開發項目延誤或無法完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合資公司無法以相若條款取代而終止，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第三方採購大部分銅冶煉業務的原材料，例如銅精礦，倘該等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自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 等若干當地銅精礦生產商採購大部分銅精礦，務求將謙比希銅冶煉的銅冶煉業務產量及效益提升至最高水平。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分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590.1百萬美元、915.6百萬美元及807.6百萬美元的銅精礦，分別佔謙比希銅冶煉需求的85.5%、80.6%及73.9%。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銅精礦平均單位採購價分別為每噸5,307美元、7,223美元及7,235美元。倘我們無法自第三方採購足夠銅精礦，或所獲供應的銅精礦品位下降，或僅可以溢價(低處理費／提煉費)採購，則可

風險因素

能大大降低謙比希銅冶煉銅冶煉業務的整體生產力及盈利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成本(包括採購原材料和輔助材料的成本及工人薪金)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成本變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影響重大。我們的主要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成本、薪金及生產費用。我們的開採及加工業務成本可能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改變，因而導致盈利能力或儲量估計有變，然而許多該等變化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成本今後不會增加，若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承包商，倘該等承包商有任何失職或我們無法與該等承包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部分開採及勘探工程作業(例如鑽探)及礦場和工廠建設工程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的營運受該等承包商的表現影響。倘我們無法與該等承包商維持合作關係，或無法於外包服務合同屆滿時按相若條款續訂合同，甚至無法續訂合同，將會影響我們的開採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自行進行工程或按可接受條款及時更換甚至無法聘任第三方承包商進行外包工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監督該等承包商，並不時修訂外包協議以更有效控制成本及質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控制該等承包商的工作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與我們本身員工自己執行一致。倘該等承包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因此與承包商產生爭議，因而須支付額外費用、消耗額外管理層時間和精力或導致生產時間減少以及成本上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第三方因外包活動直接向我們提出申索，則我們或須投入資金及資源為我方辯護。該等訴訟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以致客戶流失及收益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能源，可能面對公用服務(例如電力)價格上漲及／或供應不足，因而不利於營運成本或導致生產中斷或延誤。

我們的開採、選礦以及濕法及火法治煉業務需耗用大量水電及燃料。我們預期對水電及燃

風 險 因 素

料的需求將隨著產能提高及業務增長而增加。任何水電或燃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導致長期停產並增加恢復營運的相關成本。

過往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水或燃料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獲得充足的水及燃料供應。水或燃料供應不足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受限制或延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水或燃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急增，倘我們無法向客戶轉嫁該等上漲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不足不僅會中斷我們的採礦以及濕法及火法冶煉業務，亦可能危害在地下工作的採礦工人安全及損壞採礦設備。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應對電力不足情況，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找到充足的替代資源維持電力不足期間的運作，亦無法確定電力短缺的持續時間。倘電力短缺而我們未能另覓其他能源維持運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有負面影響，亦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為產品及原材料找到可靠且足夠的水陸路運輸服務。任何產品及原材料運輸中斷或任何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公路及貨櫃船網絡將產品自贊比亞付運至中國或其他地區的客戶。我們亦通過公路運送在當地採購的原材料。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因任何水陸運輸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因水陸運輸能力不足而導致產品的貨運有任何重大延誤。此外，自然災害或會導致交通系統中斷，因而影響我們的產品運輸。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獲得所需的貨運量，甚至無法獲得運輸服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出售給包括保留集團旗下公司的少數客戶。於2009、2010年及2011年，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6.2%、97.2%及92.8%，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收益的28.8%、55.3%及51.0%。我們未必可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的客戶並無與我們簽訂獨家採購合約。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保留集團(為前五大客戶之一)銷售的產品佔總收益的28.8%、55.3%及51.0%。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長期協議，因此他們可能在毋須支付巨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雙方均接受的條款或任何條款留住客戶，也無法保證他們能夠繼續保持目前與我們之間的業務來往水平。倘若這些客戶基於任何理由減少或終止訂單，而我們未能另行獲得相若數量的合適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向保留集團銷售大部分產品，保留集團亦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

我們向保留集團銷售大部分產品，保留集團亦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採購機器及設備以至運送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無法保證保留集團於[●]後將繼續按現有條款購買甚至會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除根據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協議外，保留集團於[●]後並無責任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將產品出售給保留集團或保留集團將繼續按我們要求的標準提供現時提供的服務，亦不確保該等服務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保留集團的關係於未來不會有重大變更。倘保留集團停止或大量減少購買產品數量，或終止或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下降，而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另覓質量相同的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色金屬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面對來自國際及中國的競爭對手的競爭。

我們與來自中國及國際的銅及其他有色金屬生產商的競爭不斷加劇。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際的銅及有色金屬製造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若干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原材料資源、更大的經濟規模、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在若干市場已建立更穩固的關係。競爭加劇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購新資產，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資金以滿足我們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投資需求，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礦產資源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活動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充裕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外界融資，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資本開支需要、收購及投資計劃以及其他投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目前以長短期銀行貸款、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股東的注資和股東貸款支付資本開支。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欠款的資金主要視乎我們能否自經營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我們能否自經營取得足夠現金流可能受到銷售減少或銅產品價格下跌的影響。我們日後能否獲取外界融資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銀行利率及貸款措施和條件的變化、我們能否延續或重新獲取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而我們於[●]後未必繼續獲母公司擔保而取得股東貸款或銀行貸款以致日後的借貸

風 險 因 素

成本增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現金流支付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近期全球金融危機令貸款政策收緊，導致資本及信貸市場受損、不明朗或動蕩，可能限制了我們獲得融資應付資金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按時以有利條款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足夠的資金，可能嚴重影響為現有營運或開發及拓展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我們決定通過承擔債務方式募集額外資金，則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相應增加，而我們亦可能受其他契約限制，因而局限了我們自經營獲得現金流的能力。倘我們決定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或會大幅攤薄股東的權益。

槓桿效應越大，則對我們業務的風險越高

我們以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的負債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結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為426.6百萬美元、581.4百萬美元及711.2百萬美元，而負債淨額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則分別為86.0%、70.4%及127.9%。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融資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資金短缺亦可能限制我們對市場環境的轉變作出規劃或有效應對，或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進行擴展，因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 — 負債比率」一節。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贊比亞經營業務並向中國客戶銷售大部分成品。2010年及2011年，我們收益大部分來自對外界客戶的出口銷售。我們主要生產銅產品，這些商品的定價通常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美元價格。我們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將以贊比亞克瓦查或剛果法郎計值的成本部分兌換成美元的匯率。

此外，我們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亦以贊比亞克瓦查或剛果法郎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附屬材料、出售若干產品及向當地僱員支付薪金。[●]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我們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亦來自贊比亞克瓦查及剛果法郎兌港元的匯率。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收購國際採礦資產以拓展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面對更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我們並無亦無意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交易以對沖外匯波動。任何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自海外銷售所得的收益、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可能延期支付進度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因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延遲支付進度款項。延期收取進度款項及最終款項可能導致出現大量貿易應收款項，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總和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銷售額產生期天數計算）分別為33.8天、28.8天及32.5天。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5.8百萬美元，佔我們2011年總收益的7.5%。倘我們的客戶延期或拖欠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或進度款項，則我們可能須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按時向我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或進度款項，亦不確保延遲或拖欠付款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系統將充分有效地識別並預防全部相關風險。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較新，我們或需建立及實施額外政策及程序以持續改善該等系統。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僱員實施，故我們無法保證實施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及早識別影響我們業務的風險而為該等事件作出應變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是維持我們的採礦及探礦許可證方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可能限制我們從商品價格上漲中獲益，並增加我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我們定期為部分生產進行對沖活動，以管理我們來自銅價波動的風險。我們進行價格風險管理活動以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下跌影響時，我們未必可完全實現商品價格上漲至高於我們對沖合約中確定的價格而帶來的收益。例如，2009年和2010年，我們因銅價波動而錄得銅期貨合約公允價值變更的未變現虧損。此外，我們的對沖安排可能使我們在若干情況下面臨財務損失的風險，包括我們對沖合約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合約的情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稅務或關稅優惠終止或改變或適用稅務或關稅增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收入淨額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贊比亞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5%，惟自採礦活動產生的應課稅利潤適用稅率則為3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例如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冶煉)獲贊比亞政府或其地方機關或部門提供較低稅率及免稅期等稅務優惠。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主要基於該等稅務優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0.8%、15.8%及12.7%。更多資料載於「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費用」一節。然而，目前在固定期間享有免稅或較低標準所得稅率的企業的相關優惠將於固定期間屆滿時終止。此外，我們亦可能受贊比亞稅法、適用稅率或贊比亞稅法的詮釋或執行日後任何不利轉變的影響。例如，2008年，贊比亞政府頒佈適用於礦業公司的稅務機制變更，包括徵收暴利稅。雖然採礦業的暴利稅已廢止，但基於贊比亞的稅務法律及規例並不明確，倘重新實施暴利稅或實施其他適用於我們的新增稅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稅項責任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減少或取消，或我們或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須繳交其他徵稅或稅項(不論按現有或新的形式徵收)，可能導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大幅增加以致收入淨額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的影響。

勞資糾紛、勞資衝突及爭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在贊比亞共有5,137名僱員及有5,579名替我們工作的承包商僱員，其中大部分僱員及承包商僱員為工會成員。我們在贊比亞業務之現有集體協議一般為期一年，惟日後的屆滿時間各有不同。身為工會成員的僱員通常每年於當時集體協議屆滿時開始罷工以協商加薪，而於我們的管理層與工會在合理時間內重新簽訂集體協議，以較公會原先要求者更合理的價格加薪結束罷工。倘續訂集體協議的談判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或工會在與我們重新談判的同時持續罷工，則可能導致停工及其他勞資爭議(包括內亂或暴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的員工曾由於與加薪、集體協議、勞工合約或其他事項有關的糾紛而採取合法或非法形式的罷工，導致我們的礦場及加工業務短時間暫停。該等罷工行為曾偶爾導致我們附屬公司內亂。其後，我們與相關工會進行談判，解決了該等糾紛並結束了該等罷工。內亂及暴動曾導致若干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於2006年7月，約300名中色非洲礦業員工因與中色非洲礦業對集體協議的解釋意見不一而參與內亂，導致停工、財產損失及人員受傷；內亂於中色非洲礦業同意改善與公會的溝通、重申員工根據集體協議所享的利益、設立勞工關係部處理勞工糾紛及投訴以及實施處理勞工投訴的規則及程序後結束。於2008年

風 險 因 素

3月，約400名謙比希銅冶煉員工因新建公會延遲與員工溝通而進行罷工，由於謙比希銅冶煉的廠房當時仍然在建，故並未造成重大損失；罷工於謙比希銅冶煉與公會完成協商年度集體協議後結束。於2011年1月及2月，因誤解一名新採礦承包商在中色非洲礦業生產中的作用，約500名中色非洲礦業員工參與內亂，導致停工、財產損失及因警方介入而致使人員受傷；內亂於中色非洲礦業同意加強採礦承包商與公會之間的溝通，以及進一步改善處理勞工投訴的規則及程序後結束。於2011年3月，約300名謙比希銅冶煉員工於謙比希銅冶煉在緊接簽署新訂年度集體協議前拒絕員工大幅加薪的要求後進行罷工，導致停工兩日；罷工於謙比希銅冶煉同意在維持罷工前已經協商之集體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基礎上向員工提供額外附加利益及進一步改善與勞工的溝通後結束。2011年10月，中色非洲礦業及謙比希銅冶煉的工人在並無工會支持下罷工，要求即時大幅加薪。員工大幅加薪為新任總統的競選承諾。參與罷工的中色非洲礦業工人最多時有約1,000人，主要為第三方承包商 Jinchengxin Mining & Construction Zambia Ltd. (「Jinchengxin」) 的僱員，導致停工11天。罷工於中色非洲礦業及 Jinchengxin 同意接納工人部分要求及同意立即與工會協商工人薪金後結束。謙比希濕法治煉設施位於中色非洲礦業場地。由於中色非洲礦業工潮封鎖進入謙比希濕法治煉工作場地的通道，導致約130名並無參與罷工的謙比希濕法治煉工人3天無法工作。謙比希濕法治煉並無增加工人工資，而謙比希濕法治煉的工人已於罷工的中色非洲礦業工人不再封鎖進入謙比希濕法治煉設施的通道後自動復工。謙比希銅冶煉約600名工人參與罷工，導致停工5天。謙比希銅冶煉成功游說工人，表示雙方應有建設性地合作解決分歧，並說服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依賴工會作為與謙比希銅冶煉談判的適當途徑，即使謙比希銅冶煉並無提高工資，罷工終於結束，工人亦自願復工。2011年12月，由於發生薪金安排和人事問題的糾紛，中色盧安夏多達約500名工人罷工，導致停工4日。其後，中色盧安夏管理層與工人協定繼續商討年度薪金安排後，工人復工，罷工終於結束。然而，倘為工會成員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形式的停工，無論是否合法，亦會導致經營中斷、財產受破壞、潛在人命傷亡及勞動成本增加。長期罷工、勞資衝突或其他勞資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1年1月前的勞資糾紛(包括2006年7月的糾紛)是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糾紛。2011年1月後的所有其他糾紛為本集團與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承包商僱員之間的糾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營運招攬、挽留及訓練主要合資格技術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僱員。

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亦十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培訓及挽留合資格的技術人員，特別是在銅開採及生產方面有專業技術的人員。我們沒有為僱員購買要員保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招攬或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倘我們一個或以上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或難以在合理時間內甚至無法找到與他們具有同等技術及經驗的替補人員。若我們的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將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供貨商、專有技術以及主要人員和員工，因而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支付額外費用招募、培訓及挽留員工。此外，在贊比亞及剛果(金)進行採礦業務的當地高技術人員數目有限。由於我們的業務已增長且預計今後將快速擴展，我們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業務的能力未必滿足業務增長的需要。

我們一直分開管理贊比亞附屬公司，故未必可成功整合，而我們的營運歷史或不足以衡量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1年7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往並未對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整體運營。我們作為獨立營運公司可供閣下評估我們業務及前景的歷史營運數據及財務資料有限。因此，對於獨立營運歷史有限的公司經常遇到的風險，我們應對經驗可能不足，該等風險包括我們可能無法在現有的礦產開採及處理能力上實現大幅提升、維持盈利能力、爭取及挽留客戶、確保妥善遵守相關法規及管理其他內部監控事宜、招攬、培訓、激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緊隨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發展狀況、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營運(包括整合任何未來的收購)、預測及適應任何政府法規、涉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合併及收購以及其他重大競爭及市場動態的變化；管理已拓展營運的物流、公用服務及供應品的需求、或適當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倘我們不能應對這些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指標。

中國有色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不同或有衝突。

中國有色集團根據[●]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此外，[●]完成後，我們的兩名董事羅濤及陶星虎將同時兼任中國有色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唯一的最大股東中國有色集團將在可預見的未來中藉著其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他們委任加入我們董事會的人士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例如有關董事會的組成、

風 險 因 素

挑選高級管理層、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制定及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其他策略及投資決定、發行證券及調整資本架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行動，包括併購、合併或出售我們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其他股東整體有利的控制權變更。

中國有色集團的利益未必與公眾股東相同，甚至會與公眾股東有衝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雖然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授出收購中國境外銅及鈷礦業公司的優先接受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色集團日後不會收購與我們存在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權益。中國有色集團可能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其本身及其他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有利而對我們及公眾股東不利的行動，包括發揮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影響力。在上述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價值及／或公眾股東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眾多環境風險及可能對危險或有害物質處理不當，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營運存在採礦及加工業本身的眾多環境風險，例如意外泄漏事故、尾礦壩或其他設備泄漏或外溢及排放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廢水及尾礦管理為採礦業最主要的环境問題之一。廢水及尾礦(特別是大量的情況下)或會包含可能對人體及環境有害的物質。倘因棄置廢物、廢物管理不當或其他事宜如水或尾礦的殘留物從我們的作業中排放或外溢至環境中，尤其是排放或外溢至河水中，以及不恰當且隨意在生活垃圾旁棄置有害廢物或其他情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及環境破壞，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索賠。

此外，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及儲存爆炸性、有毒及其他危險物質，甚至可能在極少數情況下在勘探或採礦期間發現放射性或高危纖維狀礦物。未來或會發生因危險物質處理不當引致的事故。發生任何該等風險及危險事故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或被毀、人員受傷、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財政損失及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賠償訴訟、罰款及處罰)，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贊比亞政府可能實施更高的環保標準，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由於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有關的成本和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籌備[●]，我們委任SRK為獨立技術顧問(其中包括)評估我們的設施是否符合贊比亞國家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事宜的法律要求。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我們設施的目前運作大

風 險 因 素

體已按有關國家級環境、健康、安全和社會要求進行管理。SRK亦已建議我們遵守一系列的國際行業最佳慣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環保不達標而受到處罰。

我們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須持續支付費用及作出龐大的資本承擔，如有違反，將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處罰。

我們的勘探、開發、採礦及生產活動須遵守環保、職業健康、工地安全、勘探、採礦、開發、生產稅、勞工標準、有害物質及其他事項的各種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高昂，且不保證新規則及法規不會限制或局限勘探、開發、採礦或生產。有關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及活動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如有修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可遵守日後採用或修訂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政策如有修改或差異，或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計的影響，尤其是關於環境、健康及安全的事宜，均會導致我們受政府處罰，包括被迫暫停或關閉業務或吊銷採礦牌照，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須遵守贊比亞有關化學品流入水域、森林砍伐、土壤侵蝕和土地荒漠化等事宜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經營礦場的健康及安全法。我們亦須遵守規管採礦及探礦許可證的相關法例、規定及條件，如有違反，最終可能導致該等權利被終止。倘違反礦場或其他營運設施適用的環境法以及健康和安全法，或未能遵守相關健康、安全或環境部門的指示，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礦場或相關設備暫時關閉、失去採礦權或營運相關設備的權利、須實施成本高昂的合規程序及支付罰款，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

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倘於定罪或違約通知訂明的修正期屆滿前已修正任何本文件所披露的過往違規情況及支付適用的罰金，則我們受到任何懲罰的機會甚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經作出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規的通知。除下文有關謙比希濕法治煉若干未償還應付現金供款及待謙比希濕法治煉提出保函外，我們及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贊比亞法律及法規。除謙比希濕法治煉收到有關部門通知其未償還現金供款仍須待進一步估價，且可待有關部門發出付款通知後方須支付外，我們已支付所有未償還現金供款。謙比希濕法治煉將於有關付款通知所指定的限期前支付未償還現金供款。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進行估價前未能確定應付金額，故謙比希濕法治煉不會視為違規。謙比希濕法治煉因尚未接獲繳款通知而尚未取得保函。謙比希濕法治煉明白現時其須負責按環保基金向我們法律顧問所發出函件中指定的金額遞交相關保函並將盡快獲得保函，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任何相關通知所列截止日期。更多詳情

風 險 因 素

請參閱「業務 — 法律與合規」。然而，贊比亞有關部門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表示不會就過往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處以任何懲罰的書面確認。我們不能保證贊比亞有關部門不會於未來對我們處以任何懲罰。

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風險，可能發生工業事故。

我們的若干業務在有潛在危險的環境進行，過往亦曾發生事故。由於中色非洲礦業的礦體水分含量較其他礦場高，因此其地下採礦業務的安全條件相當艱難。未來可能因事故、傷亡或其他不幸工傷事故而導致負債增加，而上述部分情況或非我們可控制。我們可能須為該等事故支付大額費用作賠償金或其他款項，而我們未必可就此購買保險或保費可能甚高。發生事故將導致生產延誤、生產成本提高及產生負債，亦有損我們的形象。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出現不利消息，因而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日益關注採礦生產對贊比亞社區及環境的影響。消費者及環保組織鼓勵從事採礦業的企業採取措施以減少對社區、工人及環境的不利影響。倘該等組織作出負面報道，不論是針對整個採銅業或針對我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環保組織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可能因不滿我們礦場對環境造成的實際影響或估計造成的影響或其他實際情況或估計的情況而採取行動。該等活動會導致生產延誤或中斷，或令我們的礦場聲譽受損。

人權觀察組織於2011年9月向我們致函，並於11月發佈報導，指控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侵犯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輪班制度及工會活動的勞工權利，包括並未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健康及安全保護、並未置換已損壞的個人保護裝備、較長的輪班時間及較長的工作週而並無支付加班費用，以及阻礙僱員參加若干礦工的工會。我們於9月回應人權觀察組織的函件，表示我們相信指控並無確切反映我們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或贊比亞的整體工作環境。有關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的合適及足夠資源的其他措施，請參閱「業務 — 企業社會責任 — 健康與安全標準」。雖然我們相信發佈該報導不會對我們迄今為止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權觀察組織或其他組織不會再發出類似指控（無論以發佈類似報導或其他方式）而可能有損我們的形象，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對有關法律訴訟的風險。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遭提出法律程序，我們亦無法避免未來遭提出法律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與合規」一節。遭提出法律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費時，亦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關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取得、保留或續領政府的特許、許可、授權、牌照及其他營運所需的批文。

我們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徵求政府的特許、許可、授權、採礦及探礦牌照和其他批文，包括我們營運、生產、勘探及開發活動的相關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監管概覽」兩節。取得、保留或續領必要的政府特許、許可、授權、牌照(包括關於採礦、環境及用水的許可證)或批文的手續可能相當複雜且費時，並可能須支付大量成本或接受不利條件。取得必要的許可及其他授權時可能有一定延誤，而若干情況下有關政府機構未必會簽發須及時取得的許可或其他授權。

此外，申請牌照所需時間及成功與否視乎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傳媒的壓力。我們採礦業務、投產、發展項目及勘探項目的若干特許、許可、授權、牌照或批文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i)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重大、一般或特別牌照條件(包括提供定期報告及購買合適保險)，或未能獲准延長限期以符合該等條件；(ii)我們未能達到最低費用或最低工作承諾(或未向有關國家部門繳付相關罰款)；(iii)未能達到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包括支付供款及設立環境表現債券；(iv)我們於持牌地區的經營違反贊比亞及剛果(金)的法律；(v)我們無法提供當局所需或要求的資料；(vi)直接持牌人清盤；(vii)我們未有遵守礦業法有關採礦權的任何規定；及(viii)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礦石及礦物產品提煉比率、生產成本或銷售的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失實。我們可能基於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而無法繼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牌照及許可或會被撤回，我們亦可能被處罰。我們自該等牌照或許可獲取的營運收入亦可能被沒收。基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不斷演變，我們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及許可，亦可能須調整業務以遵守該等規例，因而可能涉及巨額費用。

未能自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或續領或遭其終止我們一個或多個採礦、生產及開發或勘探必要的特許、許可、授權、牌照或批文，或其他特許、許可證、授權、牌照、產權或批文，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開發或持續經營礦場、設施或項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佔用的若干土地並無擁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包括一所尾礦儲存設施、一間辦公室及數個住宅地區。我們正在申請相關證書。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法律擁有權證的缺失對我們作為土地擁有人的權利及我們於有關土地上的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或須自並無有效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遷移業務，而有關遷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擁有權或會被質疑或終止。

我們部分資產的擁有權或會受到質疑或抨擊。我們並無為資產購買擁有權保險，且未必有該等擁有權保險可購買或該等保險未必足夠。此外，我們所收購的部分資產過往可能曾涉及申索，我們的資產擁有權亦可能受(其中包括)目前未被發現的業權問題影響。

倘我們的資產所有權受到質疑或抨擊，則我們或須為完善所有權而捲入昂貴耗時的法律程序，亦可能遭禁止使用有關資產，導致我們無法開發、勘探或繼續經營相關礦場或項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在業務中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

我們並無擁有部分業務中使用的若干知識產權。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本集團知識產權 — 商標」一節所述，我們獲批使用申請中的商標。不保證該等申請中的商標會授予許可方(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亦不保證會發佈保障我們所有一般業務活動的產品或服務規範。倘中國有色集團未能成功申請註冊該等商標或撤銷授予我們的許可證，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來我們於業務中可能使用的若干技術(如生物冶金技術)屬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難以或無法取得或續領所需知識產權牌照，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無論屬實或未證實)，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所需技術，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涉及不同的營運風險及危險，且若干風險並無投保，本身的保險亦未必足以保障潛在的負債及虧損。

我們的業務涉及不同的營運風險，包括操作錯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引致的營運限制、社會及政局動亂和勞資糾紛、環境或工業意外、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事故、以及有關我們礦場複雜地質結構的風險和採礦期間發生的地質災難(例如礦場倒塌)。該等風險可導致(其中包括)礦場物

風險因素

業或生產設施受損或被毀、人命傷亡、環境受損、採礦延誤、財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因而令我們須承擔巨額損失或重大責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

我們可能缺乏足以或沒有任何保障上述營運風險的保險。我們並無就財產損失、人員受傷及環境責任的申索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上述重大意外，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可提供充足保障。倘我們須承擔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無相關保險，或本身保險不足以彌補有關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及其他災難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一般及社會狀況影響。天災、戰爭及恐怖襲擊、暴動、疫症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災難均可能嚴重影響贊比亞、剛果(金)、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及民生。在我們營運的地區發生上述任何自然災害，均會破壞我們的正常營運，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設施、市場、供應商或客戶造成損害或破壞，而任何損害或破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公司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暴動、戰爭或恐怖襲擊亦會引起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陷入無法預測的狀況。此外，疫症對人民性命構成威脅，可能嚴重影響民生以及人民的生活與消費模式。疫症的出現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系統綜合症、H5N1 禽流感、H1N1 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或傳染病。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或甚至在我們並無經營業務的地區出現任何疫症或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資本投資及外幣兌換的管制、增長率、整體發展水平及融資途徑等。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發展迅速，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速度並不平均。雖然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及發展，但中國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為遏制通貨膨脹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加息。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動放緩，因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整體經濟增長速度、中國有色集團的經營

風 險 因 素

業績以及中國的銅需求不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可能對中國有色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因而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如同中國其他有色金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法規。該等法規對營運有多方面的影響，例如主要產品的定價、出口配額、出口退稅、公用服務費用、行業特定的稅項及費用、業務資格、資本投資以及環境及安全標準。此外，由於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與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和貿易有關者)目前仍在演變，加上已公告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有色集團實施業務策略以發展或拓展業務或提高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限制。中國政府未來針對本行業的政策變化亦可能對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有色金屬資源的政策改革亦可能影響中國有色集團的未來營運。除銅業本身的因素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亦可能影響銅的供求。由於中國有色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倘上述情況影響中國有色集團於我們的持股情況或導致中國有色集團終止或減少對我們的支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律及法規，中國境內企業可按若干程序要求後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股息分派)，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進行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各類國際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此外，倘中國政府收緊政策，限制或禁止境內企業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其外幣需求，則我們在中國的貿易夥伴未必可支付在海外購買本公司產品的款項，而本公司的合資夥伴亦未必可在有需要時向相關贊比亞附屬公司注資，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難以在中國徵求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因此可能無法行使權利。

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在贊比亞居住的中國公民，其他司法權區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該等個別人士送達傳票或要求中國法院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為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董事送達傳票，香港投資者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以將傳票送達香港以外地區。因此，香港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董

風 險 因 素

事執行任何香港法院的判決。中國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眾多發達國家並無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有關不附帶有約束力仲裁條文事宜的判決。